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交易字第3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信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601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八庭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崔恩寧

書記官　陳旎娜

通　譯　許雅芳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劉信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劉信誼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5年6月28日11時許起至14時許止，在新竹縣橫山鄉之住處飲用啤酒4瓶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許騎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20分許，行經新竹縣竹東鎮中正路與工業一路口，因不勝酒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向前追撞前方停等紅燈、由楊政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僅劉信誼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7時許，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1.21毫克，

始查悉上情。

三、處罰條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四、附記事項：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竹東交簡字第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5年4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在卷可參，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當屬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因其前案所犯與本件罪名相同，均為公共危險案件，經公訴人於協商過程中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後，認應加重其最低本刑，附此敘明。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 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 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 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奕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陳旋娜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旋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